证券代码: 836314 证券简称: 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6月13日08:30-11: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14	三联环保	2023年6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 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6)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如需要);
 - (8) 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

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2日9时00分至2023年6月12日17时00分
-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94号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 94 号 3 楼 会议室

邮政编码: 323000

联系电话: 0578-2665868

传真: 0578-2665878

联系人: 王兴东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